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

闽中医药函〔2026〕26号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2026年 “百市千县”（福建）中医药文化 惠民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，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，省中医药科学院：

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6年“百市千县”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综文函〔2026〕7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部署要求，为推动优质中医药文化资源直达基层，激发中医药文化活力，助力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，决定举办2026年“百市千县”（福建）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6年5月至10月。

二、活动主体

各地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，各中医医疗机构，省级及以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（含建设单位），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主题活动

各地结合《通知》要求，立足本地实际，设置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专区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传播、中医药健康服务、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普及、“人工智能+中医药”体验等活动，推动中医药文化更贴近群众、惠及民生。

（二）启动仪式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（健康福建融媒体中心）（以下简称省宣教中心）、福州市中医院联合举办2026年福建省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启动仪式，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积极组织中医医疗科研机构、教育试点学校、相关企业及广大中医药工作者，充分发挥各医疗机构新闻宣传与科普队伍的作用，加强与新闻媒体单位协同联动，推动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深入各县区，实现省域全覆盖。

（二）省宣教中心要切实履行融媒体中心职责，加强对各地活动的专业指导和媒体宣传支持，确保各项活动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，防范纠治活动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和苗头倾向，规范办好活动，务求实效。

五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1. 启动会协调：福州市中医院 李卉，联系电话：18059110203

参展物料对接：福州市中医院 林青，联系电话：
18650772766

2. 活动及宣传事宜：省宣教中心 陈鹏飞，联系电话：
18060500015

附件：2026年“百市千县”（福建）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启动仪式实施方案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6年5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年“百市千县”（福建）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启动仪式实施方案

一、时间

2026年5月23日（周六）上午9:00—12:00。

二、地点

福州市中医院五四北院区（福州市晋安区坂中路566号）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

承办：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（健康福建融媒体中心）、福州市中医院

协办：省属、福州市属相关医疗卫生机构

四、邀请参加人员

（一）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分管中医药工作领导，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同志；

（二）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，省中医药科学院，福州市属医疗机构，分管中医药/宣传工作领导及综合职能负责同志；

(三) 在榕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(含建设单位)、在榕各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代表;

(四) 省中医药学会等相关学术团体代表;

(五) 主办和协办单位相关人员。

五、参展单位

(一) 委直属各医疗单位, 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, 省中医药科学院, 福州市属医疗机构;

(二) 受邀参展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单位。

六、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

(一)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报名, 参会、参展均需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, 于5月15日前完成报名。报名信息提交后, 请扫描弹出的二维码加入本次活动联络群。

参会入口



参展入口



(二) 需住宿人员，统一安排在聚春园瑞春酒店（晋安区新园路6号，电话0591—63180333），5月22日下午报到，5月23日下午离会。

(三) 参加人员活动期间食宿由活动主办方统一安排，住宿和交通费用自理，回本单位按规定报销，餐费由活动主办方承担。

(四)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，防范纠治活动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和苗头倾向，规范办好活动，务求实效。

抄送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、福建省中医药学会、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学会、福建省针灸学会、福建省中医体质调理学会、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、福建省休闲养生保健行业协会。